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3 交 調 044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臺北捷運公司在監視器、見警率、預備機制及通報機制等方面進行加強，並透過車站旅客資訊顯示器、月臺電子多媒體顯示系統，播放相關資訊，加強對乘客宣導安全防護措施。</p> <p>二、臺北捷運公司自 104 年度起分批執行高運量電聯車 371 型每節車廂裝設 4 只錄影系統，於 107 年 5 月底完成全車隊 53.5 列車安裝。</p> <p>三、為提升緊急事故之訊息傳遞效率與處理時效，臺北捷運公司擴充電聯車對講機原系統功能，使其具備三方通話之功能，遇有事故時，乘客、司機及行控中心均可直接通話。106 年 10 月 31 日優先針對淡水信義線列車全數設置完成；107 年 12 月 8 日完成 341 型/371 型之 26.5 列車安裝；108 年 5 月 29 日再完成 321 型/371 型/381 型車隊 93 列車之安裝，已全數建置完畢。</p>	<p>108/12/10 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